

香港的環境保護



南區區議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內容

- 廢物處理
- 空氣污染
-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公眾參與

都市固體廢物問題

- 香港人每天製造約18,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9,000公噸落入堆填區



廢物	公噸/每天
都市固體廢物	9,000
建築廢物	3,200
污泥	900
其他廢物	200
合計:	13,300公噸

一個迫在眉睫的問題



	預計用盡年份
新界東南堆填區	2014
新界東北堆填區	2016
新界西堆填區	2018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策略性廢物處理計劃
WASTE DISPOSAL PLAN



多管齊下的策略

減廢 · 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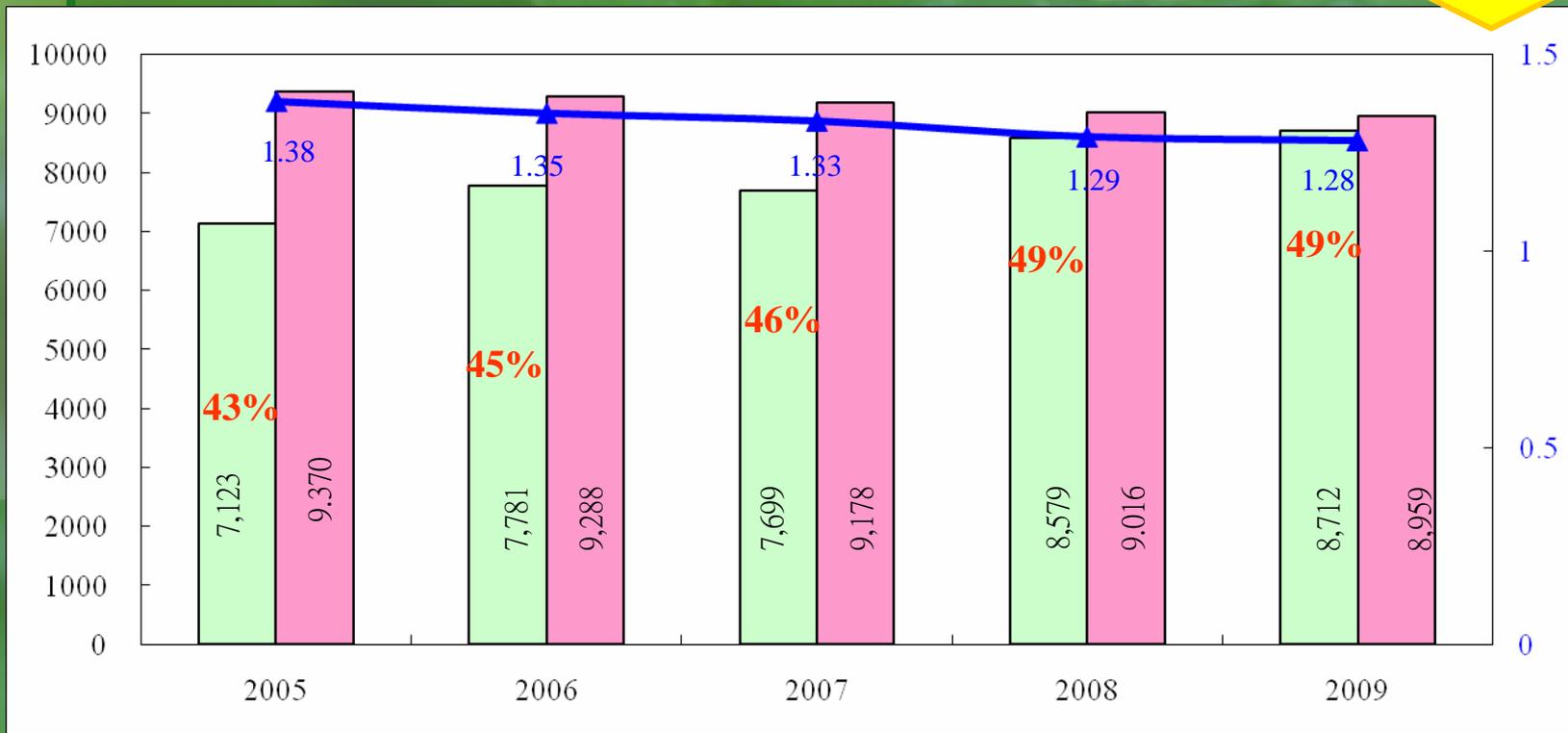
及時擴建
堆填區

現代化
處理設施

回收率逐年上升

每人每日棄置的
都市固體廢物
(公斤)

(↓ 7%)



公噸 / 每日

回收
棄置

減廢 · 回收

- 在2015年將回收率進一步提高至55%
- 加強回收硬件設置
 - 透過法例和資助形式為新建及現有物業加裝回收設施
 - 推廣於屋邨和商場就地處理廚餘
- 繼續發展環保園
 - 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專供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使用



社區回收網絡

- 加強在社區推廣廢物分類回收。
- 鼓勵非牟利團體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設立社區回收站。
- 在各區尋找合適的地方增設社區回收點，定期舉辦廢物回收活動。
- 把各回收點構成一個社區網絡，收集源自社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減廢 · 回收

- 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
 - 塑膠購物袋徵費第二階段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 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公眾



引入現代化管理設施 轉廢為能



擬建設施	每日處理量	預計落成日期
污泥處理設施	2,000公噸	2013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3,000公噸	2018
有機資源（廚餘）回收中心	第一期：200公噸	2014
	第二期：300公噸	2016/17

及時擴建堆填區

■ 處理三大類型的廢物

1. 焚化設備規模以外未及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
2. 不可焚化的廢物，如建築廢料
3. 經焚化的垃圾所餘下的灰燼



為處理廢物作好妥善安排

今日

- 回收率：49%
- 回收設施覆蓋人口80%
- 膠袋徵費第一期業已實施

2015

- 回收率：55%
- 生產者責任計劃陸續實施
- 污泥處理設施啓用(2013)
-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啓用

2016/18

- 回收率：假設不變
- 生產者責任計劃陸續實施
- 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啓用
-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啓用



每日堆填：

13,300公噸



每日堆填：

11,500公噸



每日堆填：

8,500公噸

空氣污染來源

- 改善空氣質素是政府首要的環保工作
- 政府採取不同的管制策略以處理兩種不同的污染源：
 - 本地污染源
 - 區域污染源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

- 粵港政府於2002年協議，在2010年或以前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與1997年比較):
 - 二氧化硫↓40%
 - 氮氧化物↓20%
 - 可吸入懸浮粒子↓55%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55%
- 制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建立及執行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 推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共同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2010年監測結果

- 2010年珠三角的空氣質素有進一步改善, 相較2006年監控網絡啓動至今, 區內三類污染物的濃度錄得下降:
 - 二氧化硫(SO₂) 年均值下降近五成(-47%)
 - 二氧化氮(NO_x) 年均值下降近一成(-7%)
 -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年均值下降近一成半(-14%)
 - 較污染地區範圍已縮小
- 珠江三角洲地區在2010年錄得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 區內的空氣污染相較2009年有以下改進:
 - 二氧化硫(SO₂) 年均值下降近一成半(-14%)
 -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年均值下降近一成(-7%)
 - 有關改善相信與粵港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如電廠脫硫、收緊燃料標準等)有關。
- 本港的一般空氣質素亦有所改善。過去五年, 本港一般空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硫年均值分別下降17%和45%。

香港2010年減排目標進展

- 香港特區的工作進展良好：

	1997 排放量 (公噸)	2009 排放量 (公噸)	1997至2009 排放量變化	2010 減排 目標
氮氧化物	124,000	82,000	-33%	-20%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500	4,910	-57%	-5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68,800	29,700	-57%	-55%
二氧化硫	66,200	50,500	-24%	-40%

發電排放的污染

■ 發電是主要本港空氣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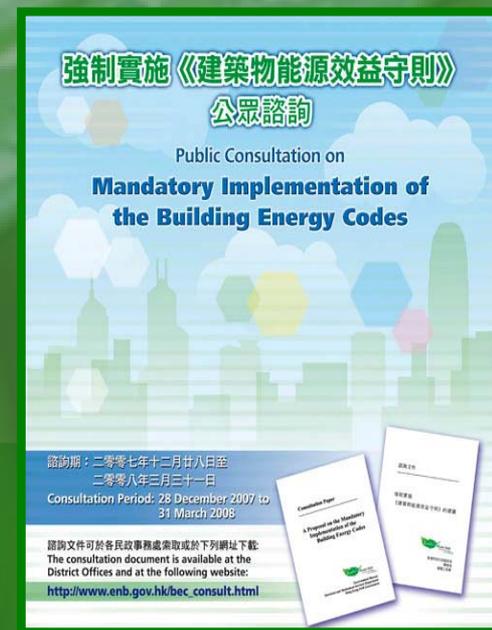
- 92% 二氧化硫
- 46% 氮氧化物
- 31% 粒子
- 透過牌照，加入排放總量上限
- 制定《技術備忘錄》，以立法形式訂定2010年及後的排放上限，以落實減排目標
- 2010年12月再頒佈新一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2015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約30-50%
- 新的《管制計劃協議》
 - * 把回報與環保表現掛鉤
 - * 為可再生能源投資及使用提供較高的回報率

■ 與國家能源局簽署《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增加日後使用清潔能源



強制實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香港的電力約九成用於建築物。
- 對新建建築物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 在首10年可節省28億千瓦小時，減少排放196萬公噸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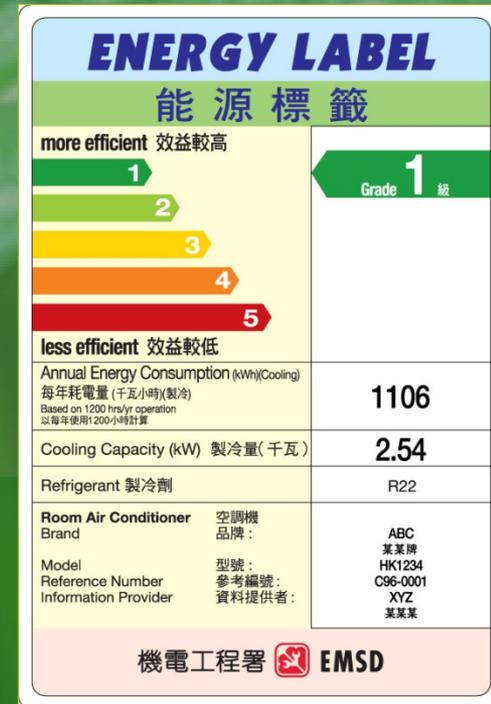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首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於2009年11月9日起全面實施。此階段涵蓋冷氣機、雪櫃和慳電膽。

- 預計每年可節省1億5000萬度電，約1億5000萬元電費及減少10萬500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

- 此計劃的第二階段，擴大涵蓋範圍至洗衣機和抽濕機，已於2010年3月19日開展，並設有18個月寬限期，讓業界作好所需的準備



其他提倡能源效益的措施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出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 資助計劃自2009年4月推出以來，反應熱烈。現時已批出708宗申請，資助金額超過2.7億元。每年可節省共1億3千萬度電，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達9萬1千噸。

對付本地汽車污染源

-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地汽車空氣污染問題已有所改善。與1999年相比，在2010年：
 - 黑煙車輛減少約80%
 - 路邊可吸入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濃度分別減少34%、30%和63%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

- 資助歐盟前期及一期商業柴油車輛提早更換為歐盟四期新車，計劃已於2010年3月底結束，約有23,000輛或約40%的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在資助期的36個月內被淘汰

- 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

- 已就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試驗，現正分析結果

-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 實施歐盟五期車用燃料標準及汽車生化柴油管制規例

新增措施（一）

- 撥款5億4千萬元，資助歐盟二期商業柴油車輛提早更換為符合現時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 為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在購買車輛的年度提供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鼓勵工商界採購環保車輛
- 規定司機停車熄匙的新法例，將於今年內實施
- 建議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正參考諮詢相關業界所得的意見，擬訂管制方案
- 於2011年3月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以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工具和相關技術

新增措施（二）

-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提出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 試驗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專營巴士車隊的氮氧化物排放量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試驗行駛，以測試運作效益
 -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

應對氣候變化

- 為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正推動以低能耗、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作為政策目標
- 政府於去年9月10日開始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12月31日完結
- 政府建議的策略—
 - 針對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的特徵，對症下藥；
 - 具備前瞻性；
 - 凝聚社會廣泛層面的參與和支持；
 - 發掘發展低碳經濟的潛力；以及
 - 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實現構建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定位香港成為區內最環保的城市。

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綱領 - 減緩措施

- 致力改善能源效益，特別是建築物方面
- 推廣環保陸路運輸
- 推廣汽車使用清潔燃料，例如生化柴油
- 轉廢為能，發掘不同設施在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潛力，例如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
- 改變發電燃料組合，致力重組至低碳、清潔的發電組合

社區參與

- 公眾參與是環保工作的重要一環

- 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環保基金(環保基金)合作計劃有助建立綠色社區

區議會與環保基金合作計劃

區議會的角色

- ◆ 協助申請機構計劃及統籌全區性的環保項目。
- ◆ 向區內團體和市民宣傳有關項目。
- ◆ 須就機構每半年向環保基金提交一次的项目進度報告書，作出評論。

區議會與環保基金合作計劃

■ 撥款上限

- ◆ 每個區議會的資助款項及活動項目數量不設上限。
- ◆ 根據個別地區的情況及項目的特點而決定。

■ 申請期限

- ◆ 全年均接受申請
- ◆ 公佈審批結果的日期，則視乎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會期而定(會議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 ◆ 一般而言，申請須在項目展開四個月前遞交。

謝謝